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113.0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 ETC 高速公路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被保險汽車於高速公路發生碰撞事故，致其必須處理事故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二、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三、高速公路：係指依公路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高速公路，並包含直接與其相關之交流道及所屬之服務區或休息站。

四、里程數：係指依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紀錄被保險汽車每日行駛高速公路之里程數。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被保險人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二、肇事逃逸之對造汽車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補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行駛里程數5,000公里，計算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採用之行駛里程數係以被保險人行經高速公路時，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簡稱ETC）計算被保險汽車之行駛距離做為行駛里程數之計算基礎。

第六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約定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行駛之里程數所應負之給付責任，以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或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或依第二條規定給付次數已達二次者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滿者為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或里程數僅剩餘100公里時，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或里程數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期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本保險契約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未用完之里程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與剩餘里程數比例乘以保險費之 70%，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行駛之里程數合計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但若被保險人當次行駛之里程數已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將延長至該趟旅程離開高速公路為止(超過交流道或服務區最後一根 ETC 門架後 1.5 小時)。

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仍有剩餘者，其未用完之里程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與剩餘里程數比例乘以保險費之 70%，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給付次數達二次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用完里程數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用完之里程數，按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行駛里程數」與剩餘里程數比例乘以保險費之 70%，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全部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被保險人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申請理賠時，需檢附「遠通電收」提供 ETC 的通行交易明細。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付利息。



第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